

境外产品信息表 — FTGF 富兰克林 MV 亚太(日本除外)股票增长及收益基金

请注意：

1. 本星展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海外基金系列—FTGF 富兰克林 MV 亚太(日本除外)股票增长及收益基金（“理财产品”）为高风险投资产品，客户应在认购前仔细阅读所有理财产品文件以了解这类理财产品的特性和投资风险。
2. 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为对相关境外产品基本信息的概述，并节选自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仅供客户参考，其并非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所有内容，不代表境外产品的所有条款和条件。银行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充分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如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有任何不一致，应以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为准。

境外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产品编号	理财产品认购货币	境外产品计价货币	彭博资讯代码	ISIN 代号
FTGF 富兰克林 MV 亚太(日本除外)股票增长及收益基金(美元派息)	QDUTLM04RU	人民币	美元	LMPEMPU ID	IE00BQJZWZ67
	QDUTLM04UU	美元			
FTGF 富兰克林 MV 亚太(日本除外)股票增长及收益基金(美元累积)	QDUTLM4RU	人民币	美元	LEPEUAA ID	IE00B19Z5X02
	QDUTLM4UU	美元			
FTGF 富兰克林 MV 亚太(日本除外)股票增长及收益基金(港元)	QDUTLM04RH	人民币	港元	LMPEMPH ID	IE00BQJZX192
	QDUTLM04HH	港元			
FTGF 富兰克林 MV 亚太(日本除外)股票增长及收益基金(新加坡元对冲)	QDUTLM04RS	人民币	新加坡元	LMQADMS ID	IE00BWDBJ730
	QDUTLM04SS	新加坡元			
FTGF 富兰克林 MV 亚太(日本除外)	QDUTLM04RA	人民币	澳元	LMPEMPA ID	IE00BQJZX085

外)股票增长及 收益基金(澳元 对冲)	QDUTLM04AA	澳元			
FTGF 富兰克林 MV 亚太(日本除 外)股票增长及 收益基金(人民 币对冲)	QDUTLM04RR	人民币	人民币	LMQACHP ID	IE00BYX5Y075

境外产品基本信息：	本基金（「本基金」）是富兰克林邓普顿环球基金系列的子基金。富兰克林邓普顿环球基金系列乃根据爱尔兰法律注册成立的开放式可变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风险等级：	P4
境外产品基本货币：	美元
境外产品类型：	股票型基金
发行人：	即本基金的管理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境外产品投资顾问：	Franklin Advisers, Inc.（位于美国）
境外产品托管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Dublin Branch
境外产品投资目标及策略：	<p>本基金寻求提供长期资本增值。本基金将其资产净值最少三分之二投资于在以下一个或多个国家或地区，包括中国、香港、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韩国、中国台湾、印度、泰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注册成立或进行大部分经济活动的公司在受监管市场上市或买卖的股本证券，惟须受上述国家或地区对外国投资者施加的投资限制所规限。此外，本基金亦可不时投资于在巴基斯坦及斯里兰卡注册成立的公司的股本证券。投资经理致力透过选择投资于(a)在其专有证券风险评估过程中被识别为风险总额低于有关股票市场整体风险及(b)已展现具吸引力的股息、高股息增长率及充裕现金流支持该等股息的证券，以管理本基金的波幅。在评估提供高收益水平的投资时，投资经理将考虑公司的股息收益率水平，以期投资组合的股息收益率等于摩根士丹利综合亚太（日本除外）（净派息）指数（「指标」）的股息收益率加1.5%。尽管本基金专注于拟提供高水平收益的投资，但本基金投资组合包含的每只个别证券的股息收益率不必超过本基金的目标股息收益率，即指标的收益率加1.5%。投资经理在选择证券时不受限于基准。无法保证将实现此目标。投资经理于选择投资组合证券时可能考虑其他非量化因素，包括投资经理对宏观经济的展望。</p> <p>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购买时被评为投资级别的债务证券（政府和公司）、认股权证、优先股、集体投资计划以及潜在投资可能为股本证券的股票挂钩证券或结构性票据。本基金可透过沪港通及 / 或深港通（「互联互通」）投资若干合资格的中国 A 股。通过互联互通投资的中国A股持仓将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p>

	<p>本基金可投资于在广泛或某特定地区的一个或数个国家，而本基金的投资一般会分散涵盖多个行业，尽管大部分可能投资于相同商业界别经营的公司。</p> <p>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风险承担净额¹可能达本基金资产净值的50%。 ¹有关衍生工具风险承担净额计算方法的数据请参阅发售文件。</p>
<p>境外产品主要风险：</p>	<p><u>本部分是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节选的境外产品（基金）的主要风险供客户参考，该等风险并非全面详尽的，建议客户阅读下述“境外产品发行文件”部分所列出的所有文件以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另外，客户需要阅读本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以及其他销售文件以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因素。</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票市场风险 投资股票市场须承受一般市场风险，其价值可能因各种因素而波动，例如投资情绪变化、政治及经济状况及发行人特有的因素等。在这些领域中的一个或多个方面的不利发展或察觉到的不利发展，可能导致本基金拥有的股票证券价值大幅下跌，导致本基金遭受重大损失。 ▪ 亚洲市场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亚洲，对亚洲当地的经济、市场、政治或监管事件比较敏感，并且比其他投资于更广泛地区的基金更易于受到这些事件的影响。 ▪ 与互联互通相关的风险 互联互通的相关规则及规例或有变更，该变更可能具有潜在的追溯效力。与互联互通相关的风险包括可能会限制本基金通过互联互通及时投资中国 A 股能力的限额、清算和交收风险、互联互通暂停交易、中港证券市场交易日之间的差异，以及透过互联互通投资中国 A 股并不受香港投资者赔偿基金的保障等。如果透过本计划进行的交易被暂停，本基金投资中国 A 股或透过本计划进入中国市场的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在此情况下，本基金达成投资目标的能力可能会受到负面影响。本基金可能无法透过互联互通进行预期投资，因为互联互通受每日额度限制，该额度不属于本基金的每日额度，因此只能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加以利用。 ▪ 新兴市场风险 本基金可能大幅度投资于新兴市场，涉及更高风险以及需要考虑到与投资发达市场时通常无须考虑的特殊因素，包括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 / 控制、政治与经济的不确定性、法律与税务风险、结算风险、托管风险及高度波动的可能性。新兴市场发行人可能不受与发达国家相同的会计、审计和财务报告准则的约束。新兴市场的托管安排的可靠性可能不如成熟市场也可能导致更高的风险。这些因素可能对本基金所拥有证券的价值造成不利影响，致使本基金蒙受重大损失。 ▪ 小型公司风险 小公司与大公司的证券相比，小公司的证券通常流动性较差，波动性更大；小公司通常更容易受经济或市场条件不佳等不利因素所影响。这些因素可能对本基金所拥有证券的价值造成不利影响，致使本基金蒙受重大损失。

▪ **集中风险**

本基金可能选择较少数量的证券、国家或地区进行投资，这种集中性与投资于较大数量的证券、国家或地区的基金相比承担的风险更大。相对于投资组合更为多元化的基金，如此可能提高本基金的波动性和损失的风险。

▪ **保管及结算风险**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托管及 / 或结算系统尚未全面发展的市场。有关投资或会就资产保管及进行投资时承受额外风险，因而导致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亏损。

▪ **货币风险**

目标证券的货币与本基金的基础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可能对投资的价值和其衍生的任何收入产生不利影响。除此之外，阁下的股票类别的货币与本基金的基础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可能使阁下的投资价值因而下跌。关于名称中附带「（已对冲）」的股份类别，本基金将尝试对冲介于本基金基础货币与股份类别货币之间的货币风险，但不能保证此举必然成功。如果对冲股份类别的货币在兑换基础货币和/或对本基金投资策略影响明显的货币时下跌，使用股份类别对冲策略可能会严重限制相关对冲股份类别的股东受益。任何对冲交易虽然有可能降低本基金本来可能承受的货币风险，但可能涉及其他风险，包括交易对手违约的风险，以及本基金未能正确预测货币走势的风险。倘若上述的对冲交易无效，则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损失。

▪ **衍生工具风险**

本基金可能使用某些类型的金融衍生工具（FDI）。该等工具可能涉及比较高度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波动性、流动性、杠杆及估值风险，以致于可能使本基金蒙受重大损失。无法保证 FDI 的表现会对本基金产生积极影响。

▪ **债务证券风险**

投资于债务证券承受各种可能造成本基金蒙受重大损失的风险，例如信贷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估值风险、和价格波动等。债务证券的价格随着对发行人信誉的看法改变而起波动，也往往与市场利率成反比。一般来说，如果没有对冲措施，基金的平均加权存续期限越长，对利率的敏感性就越高。投资级证券可能发生被降低至低于投资级评级的风险。评级机构认为绝大多数评级低于投资级的债务证券的发行人，其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的能力方面具有投机性，并可能涉及暴露于不利条件的重大风险。

▪ **投资精选派息股份类别的风险**

精选派息股份类别可能从资本中支取股息。由资本中支取股息等于是退还或取回投资者之部分原投资款项或任何归属于原投资款项的资本收益。这种派息将导致股份类别的每股净资产价值相应立即下降。您于赎回时无法收回投资的全部金额的风险也可能增加。精选派息（已对冲）股份类别的派息金额及资产净值可能受到精选派息（已对冲）股份类别的参考货币及本基金的基础货币之间利率差异的不利影响，导致从资本

	<p>中支取的派息金额上升，进而致使对资本的侵蚀比非避险股份类别更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资风险 投资于本基金的价值及从中所得收益可升可跌，而投资者原先的投资金额可能无法全数取回，并可能蒙受重大投资损失。过往业绩并非未来回报的指标，而且表现亦未必可以重复。不保证偿还本金。
其他境外产品费用：	<p>年化管理费率：资产净值之 1.35% （年化管理费用为境外发行人收取，体现在资产净值中并从其中扣除）</p> <p>其他境外产品费用还可能包括业绩表现费、运作管理服务费、托管费以及境外产品进行证券投资被收取的费用和税款等，均从境外产品单位净值中扣除。具体信息可以在境外发行人官网上公布的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找到。</p>
收益分配方式：	现金分红
境外产品适用法律：	爱尔兰法律
境外产品发行文件：	<p>富兰克林邓普顿环球基金系列香港销售文件（并包括对它们的不时更新或修订），客户可在银行处或该基金或发行人官网查阅。</p> <p>银行对上述文件的提及或提供仅用以协助客户获取关于境外产品的进一步信息。银行不对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以及境外产品发行人或境外产品其他相关方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境外产品的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对该等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提及、提供或引用不构成对任何相关基金的要约，也不应被视为向客户发行、销售或推销任何相关基金。</p> <p>境外产品发行文件可能被发行人不时更新或修订。银行或发行人均不会也没有义务就任何该等更新或修订通知客户。</p>
投资于境外产品的理财产品所适合的客户类型：	中国境内居民个人客户和符合条件的境外居民个人客户，并要求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 C4 级或以上。
本产品对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 的任何一般投资人的投资限制	<p>本产品无意图也不应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销售予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 的任何一般投资人 (Retail Investor)。</p> <p>基于这些目的，一般投资人为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欧盟 2014/65/EU 指引 (及其修订, 简称「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1) 点所定义之一般投资人；或 II. 欧盟 2002/92/EC 指引(及其修订, 简称「保险调解指引」) 所定义之客户，且此客户不符合 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0) 点所定义之专业客户；或

III. 并非欧盟 2003/71/EC 指引(经修订,「公开说明书指引」)所定义之合格投资人。

因此,本产品并未依据欧盟条例 1286/2014(“PRIIPs 规范”)关于提供或出售本产品或以其他方式向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之规定编制重要资讯文件,因而,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将本产品提供给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将违反 PRIIPs 规范。在此声明基础上,若客户符合上述欧洲经济区的一般投资人仍认购本产品,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免责声明和重要提示:

本文件并不构成要约、要约邀请或对任何交易的推荐。就本文件所述的境外产品或任何其他交易而言,银行是作为本人而非客户的顾问或受托人行事,银行对本文件或其内容的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未顾及任何可能收到本文件人士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其特定需要。本文件所载资料仅供参考及通常传阅之用途,您不应以本文件代替您的判断,而应寻求独立法律、税务或财务意见。在同意进行任何交易或承诺购买任何投资于本文件所提及的境外产品的任何理财产品前,您应采取步骤,确保您已经明白该交易或产品,并已经按您的目标及情况自行评估交易或产品的适当性。须特别指出的是,您可能希望咨询财务顾问的意见或为相同目的作出您认为必要或适当的独立研究。若您决定不作该等咨询或独立研究,您应审慎考虑本文件所述的交易或产品是否适合您。

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可能在本文件提及的境外产品中承担职责,影响交易或作为做市商。银行可能与境外产品的发行人或管理人有同盟或其他合约关系。此外,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也可能为该发行人和管理人提供(或寻求提供)经纪、投资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均不是本理财产品的顾问或受托人,不对本理财产品承担任何义务。客户并非基金的持有人,客户对基金不享有任何直接的权利或利益,客户与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合同关系。

本文件及其内容为银行之专有信息,未经银行书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予以复制或转发。本文件未有定义而使用的用语,应具有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主协议和/或其他理财产品文件内所载之含义。如中文版和英文版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应以中文版为准。